

##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 
505 号尚诚国际大厦 1206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挺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70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7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70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70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70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70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70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70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270,60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春阳、杨倩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